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信息化系统一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1〕14号）等文件要求，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信息化系统一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信息化系统一期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25.6万元。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报名时间**：10月8日上午9:00至11: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裙楼407办公室。

**五、开标时间：**10月11日下午14: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裙楼402办公室。上述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七、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八、拟定供应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苏予倩，联系电话：59001833。

**十、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信息化系统一期运行维护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化系统一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2018年9月2日验收通过。根据合同约定，系统建设单位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使用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于2021年9月3日到期。

由于该系统功能庞杂，且运维过程需要对原系统进行软件功能完善、调整及扩展开发，系统运维技术难度高，若选择其它供应商承接后续运维服务工作，将可能难以保证正常交易活动的开展。为保证运维质量，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各类问题，需选择对原系统架构、软件功能、业务流程等有深入了解的公司进行运维，故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服务内容

1．做好系统日常维护保障。通过现场协助方式以及电话、社交软件等远程协助方式，积极为本系统各使用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同时，主动对各使用方日常发现的系统问题做出及时响应，提供高效的问题排查和处理服务，并在运维服务中及时分析各类问题产生的原因，给出行之有效、彻底解决的途径并付诸实施，确保系统高效平稳运行，从根本上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友好性。

2．建立软件巡检机制。定期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并修复该系统运行中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定期巡检报告、年度运维报告等。

3．开展用户培训。针对该系统各方使用主体需求，按需定制相关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包括现场讲解演示、远程直播等。

4.优化系统功能。根据采购人需要，在系统既有架构的基础上，对部分功能进行优化调整或拓展新增，以满足各使用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系统工具的服务承载能力。

5．其它。做好本系统运行维护相关的数据安全性、保密性等其它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四、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所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8、材料真实性及对供应要求的承诺函（见附件1）；

9、报价清单。

10、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11、本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12、对本项目需求确定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所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说明。

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1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五、中标公示

项目成交后，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签订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履行至第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60%，余款至合同履行到期前1个月内支付。

附件2：

材料真实性及对供应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信息化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的，且能提供满足供应要求的运维服务内容。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